

股票代码: 600817

股票名称: *ST宏盛

编号: 临2016-039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该等项和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

201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82号），目前公司和相关各方已开始针对该问询函的所述问题做书面回复准备工作，并将对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作相应修改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具体内容为：

一、关于本次交易目的

1、公司目前已因2014年、2015年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重组拟置入标的业务结构单一，主要资产为一处投资性房地产，其收入来源为房屋租金，该资产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仅为428万元、517万元；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凌垒，为2016年7月15日刚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请补充披露：（1）本次置出和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避免暂停上市而进行的交易安排；（2）请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

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公司自2013年以来，多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均以失败告终。尤其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期间两次更换重组标的，重组进程冗长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素，引起市场高度关注。对此，请公司结合此次交易特点和前期尽职调查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置出标的资产

3、截至2016年3月31日，拟置出标的资产莱茵达租赁负债合计13,268.77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出售莱茵达租赁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是否对债务处理做出妥善安排、是否合法有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4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根据草案，莱茵达租赁45%股权系2012年由重整战略投资者转让给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莱茵达租赁45%股权的交易作价；(2)受让莱茵达租赁45%股权时，交易对方是否作出业绩承诺，如作出，请披露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5、根据草案，截至2016年3月31日，莱茵达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共有七宗。请公司结合该七宗案件的情况以及财务报表中长期应收款的情况，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莱茵达租赁长期应收款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比例；(2)针对上述七宗案件，截止2016年3月31日长期应收款及其减值准备金额；(3)报告期内莱茵达租赁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为了实现重整时的业绩承诺而减少计提2012年及2013年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而在2014年及以后大幅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置入标的资产

6、根据草案，拟置入标的资产旭恒置业所持房产证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1)请补充披露所涉土地性质、土地规划用途、原始取得方式、旭恒置业获取该土地支付的对价，是否存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法律障碍，与原土地使用

权人旭东置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请结合旭恒置业所持房产证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的问题，补充披露本次购买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否谨慎合理，相关权属瑕疵对评估估值的影响；(3)上述权属瑕疵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购买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草案，旭恒置业的主要资产为一处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的客户仅有美廉美一家，与美廉美的租金低于市场平均水平。请补充披露：(1)结合可比市场租金的水平，说明租金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旭恒置业是否对美廉美存在重大依赖，若存在，请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旭恒置业客户单一和重大依赖的重大风险；(3)请结合旭恒置业与美廉美的主要协议安排、公司未来的经营模式、盈利来源、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旭恒置业是否已锁定了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增加土地及房屋储备的计划，本次购买旭恒置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5款的规定。

8、报告期内，旭恒置业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662.73万元、4,412.73万元、4,412.73万元，向原控股股东朗森汽车借款4,335.22万元。请补充披露：(1)旭恒置业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余额，是否存在占用关联方大额资金的情形；(2)其他应付款的内容构成、借款原因、预计偿还日期；(3)报告期内旭恒置业财务费用仅为-1.28万元、-0.92万元、-0.26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草案，旭恒置业的房屋租赁业务存在专业人才壁垒，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旭恒置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构成、背景、变动情况、薪酬水平，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旭恒置业的人才竞争力。

10、本次重组购买旭恒置业70%股权，请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未购买旭恒置业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购买剩余30%股权的计划；(2)本次交易完成后，旭恒置业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免安排，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安排，上市公司是否能实际控制旭恒置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交易对手

11、根据草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手为上海凌垒，实际控制人为自

然人张晓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莱茵达租赁45%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手上海凌垒的资金来源、支付能力、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莱茵达租赁的融资租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问题

12、请财务顾问核查重组报告中以下内容的准确性，并予以修正：(1)重组报告书披露，旭恒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但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时，将房屋租赁收入和成本分别放入“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在后续章节披露旭恒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业务；(2)重组报告书关于旭恒置业其他应付款的偿还情况，在不同章节分别披露“尚未偿还”和“已偿还完毕”；(3)重组报告书披露，旭恒置业存在抵押担保的风险，债务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保证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解除担保，后续章节披露债务人已经解除担保。请财务顾问核查上述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请你公司在2016年8月3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